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252號

原告 林杏穗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，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係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091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請求撤銷上開強制執行事件，而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即被告係向本院聲請執行：「債務人（即原告、訴外人資寅企業有限公司、訴外人黃耀儀）應向債權人（即被告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5,051元，及自民國107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2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之利益即84萬6,073元計算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575,05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75,051	107/8/28	113/12/5	(6+100/365)	6.26%			225,851.67
	2	違約金	575,051	107/8/28	113/12/5	(6+100/365)	1.252%	否		45,170.33
	小計									271,022
合計	846,073									